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12N98500669T20261601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20-HCZB

招标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20-HC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服务名称	人员数量(人) ①	单价(元/每人每月)②	单价合计(元/月)③=①×②	36个月合计金额④=③×36	备注
1	医院保安服务	98(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3,360.00	329,280.00	11,854,0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11,854,08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保安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和器械（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管理和服务人员意外伤亡赔偿抚恤金、税费、奖金、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保安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正式上岗；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

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如考核不合格的, 将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按当月实际到岗总人数支付。当月实际的服务费, 在下一个 25 日 (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前甲方以转账方式, 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合法、有效财务资料 (含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与甲方财务业务往来的相关要求, 以甲方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1. 核算当月满足一个自然月的: 当月服务费=服务人员每月人均费用×当月实际到岗总人数。

2. 核算当月不足一个自然月的: 当月服务费=服务人员每月人均费用×当月实际到岗总人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当月日历天数。

3. 实际结算金额须在当月服务费金额基础上, 扣减当月考核金额、罚款等 (如被考评的应扣金额、违约金等) 进行结算, 即: 实际结算金额=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金额、罚款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前, 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 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壹元陆角整 (¥237, 081. 6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服务期满, 经双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 (不计利息)。

4.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 619759083458

备注: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地域范围

1.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青秀院区（含院本部，位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的放疗中心、位于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的职工活动中心）。
2. 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五象院区所辖区域。

(二) 服务内容

1. 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秩序维护、巡逻防范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服务管理工作；
2. 内部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3. 内部道路交通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4. 内部微型消防工作站有关工作；
5. 甲方主办/协办的大型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等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处罚。
2. 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人员的权力。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4. 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值班岗亭、值班桌椅等。
6. 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连续三个月缺人超过总需求人数的 10%（含）以上。
 - (2) 甲方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管理失职，因派驻人员

在工作中故意为之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3) 连续六个月内，在遵循招标文件条款或合同条款前提下，甲方在同一问题上发出三次以上书面函要求整改未得到回应和解决的。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保安工作制度，并具体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备案。

2. 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到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区域范围进行相应的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对所管理区域内治安、消防以及交通等进行服务管理。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所管理区域治安秩序并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抢夺、打架、斗殴，非法集会、上访、游行等。在本安全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和甲方保卫部门报告，维护好秩序，根据案情及时组织保安队员疏散人群，以及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5. 乙方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甲方没有向乙方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办公、住宿用房的义务，如有提供，乙方不得买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抵押或者改作他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保证每班上岗人数满员并且安排组织保安队员业务训练/培训。

9. 为确保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队员前需要事先向甲方相关部门说明情况，更换人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0.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中夜班等劳动收益，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

11. 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

12. 享有合法收取保安服务费用的权利，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内容对保安人员违反规定

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迅速做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正式书面通报给甲方，确保服务质量让甲方满意。

13. 履行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承诺。

14. 乙方应当与提供保安人员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保安人员。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乙方均应当妥善安排保安人员，另行为保安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如乙方需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如因乙方拖欠保安人员工资、未足额合法缴纳社保等未全面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导致保安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5. 乙方需从拟投入人员中建立至少有 20 人的治安、消防应急队，并备足相关器械，24 小时随时待命，一有紧急情况能快速作出反应，接到求助电话或指令后 3 分钟必须赶到事发现场，在医院出现“医闹”事件时，能在 1 小时内召集足够应对人员数量到达现场。

16.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17.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规定，要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服务实施阶段，安保人员的社保及其他应缴纳保险等费用的复印件交至甲方保卫科备案，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乙方应承担政府部门对有关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及社保缴费标准的调整带来的成本上涨的风险，在相关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动时，经甲方审核如安保服务人员人均工资投标报价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除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人员情形外，甲方不再调整安保服务费用。

18. 服务期内，甲方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南宁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增派安保人员人数。

第八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电源、值班岗亭等）。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包括政府政策因素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之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延期付款额的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保安队长/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不能低于总人数的 100%），如有人员缺岗，要及时补充，缺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超过一个月，缺 1 人按本采购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中表 1-1“团队成员配置”予以处罚，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8.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或案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如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安全事故或案件（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承接甲方的工作任务，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外）。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外请第三方人员完成，所需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经理如果出现工作推诿、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甲方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保安队长/经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14. 服务期限内甲方依据合同附件中的《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15. 除招标文件约定和《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约定外，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5%/次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1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7.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19.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服务、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

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p>甲方(章)</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p> <p>2026年 6 月 1 日</p> 	<p>乙方(章)</p> <p>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2026年 6 月 1 日</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通源路 10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1- 5308110</p>	<p>电话: 0771-4801802</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p>
<p>纳税人识别号: /</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A7BFA9XQ</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p>
<p>账号: 619759083458</p>	<p>账号: 4505 0160 4255 0000 2078</p>
<p>邮政编码: 530200</p>	<p>邮政编码: 530032</p>